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振兴大会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谨提请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注意大会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决议的下列规定：

(a)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5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审查各自工作方法，并就如何提高各自工作效率和效力向总务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

(b)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6 段，其中大会请总务委员会根据从各主要委员会处收到的建议，在尊重各委员会具体情况和任务授权的情况下，在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就如何在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中寻求协同增效作用和避免重复提出具体建议，供大会审议；

(c)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8 段，其中大会决定简化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主要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程序，但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大会全体会议应首先对主要委员会建议的、已经委员会表决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或)其中部分内容逐一进行表决；随后，全体会议应不经表决一槌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草案；

(二) 各项决议和决定，无论是否经表决通过，均应按主要委员会报告所列顺序编号，但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除外；

(三) 对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提案采取行动的程序应保持不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在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后采取行动，并酌情进行单独记录表决；



(d) 第 72/313 号决议第 23 段，其中大会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举行离任主席团和继任主席团移交工作会议，就工作成果和下届议程交换意见，并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其继任者提供一份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报告；

(e) 第 77/335 号决议第 34(b)段，其中大会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需要与会员国协商，在一个或多个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并考虑到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包括引入日落条款；

(f) 第 72/313 号决议附件中所载并在第 79/327 号决议第 35 段中提及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四届至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采用轮任模式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g) 第 72/313 号决议第 44 段，其中大会再次邀请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协调大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的排期，以优化这些活动的互动作用、效力和在整个届会期间的分布，并审议如何减少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的次数；

(h) 第 79/327 号决议第 24 段，其中大会决定从第八十一届会议开始，将大会授权在高级别周期间召开的高级别会议次数限制在最多三次，以便各代表团有足够的余地和精力集中精力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

(i) 第 72/313 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75/325 号决议第 47 段，其中大会请秘书处继续改进、协调和统一 e-deleGATE 门户网站向会员国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及第 77/335 号决议第 46(b)段，其中大会要求其附属机构尽可能使用现有的 e-deleGATE 模块。

附件

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所定第四委员会主席轮任模式

届会	区域组
第八十一届	非洲国家组
第八十二届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第八十三届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